文化事業中心洽購，聯絡電話：三九四一二二〇七，或郵政劃撥一八二一五帳號。
著者左列新著即將出版：　　平裝　三〇〇元
破產法釋義（上、下冊）　　四、預定四月中旬出版，定價一千一百元，司法同人預約六折，郵撥帳號四五四五一二號著者帳戶。
二、本書兼論及平均地權條例、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、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、都市計畫法、
頁（內含修正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）。
華欣文化事業中心　敬啓

司法周刊
黃少谷題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第一五八期
發行人：劉文象
每期一張　全年一八〇元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
電話：三一四〇三九二
郵撥帳號：一八五五五六五
印刷者：友北印刷公司
地址：臺北市十七張犁文化路六十七號

洪副院長指示桃園地院 詳查證據妥速辦案 通力合作樹立威信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洪副院長率同莊專員德仁，於日前蒞臨桃園地方法院巡視，親切慰勉同人工作之辛勞，並垂詢日常生活情形，關注之情，溢於言表。同時亦訪問了桃園地檢處及參觀看守所。並在大禮堂，聽取桃院葛院長工作簡報，洪副院長對該院業務之進步與同人之辛勞表示嘉許。並提示業務上應注意事項：一、審檢分隸後，院檢業務雖然分開了，但大家應該仍要通力合作，爲整個司法威信而努力，這一點葛院長已作得很好，一切業務推行很順利。二、我們在一個機關服務應和諧團結，在和藹與和諧氣氛下，大家共同努力，才能達成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大業。三、各種案件，尤其重大刑事案件，應儘量作到速審速結，如果案子發回十多次，一拖十幾年，不能確定，對社會無法交代的威信。四、維護優良司法風氣，司法官現在待遇雖然不甚優厚，但是大家應該節省，特別應嚴肅自己及家人私生活，不要涉足不正當場所。五、爲提高工作效力，辦案要作到迅速、合法、適當三大原則，近年來科技進步很快，犯罪手法也隨着複雜巧妙，所以辦案不僅要愼重，也要迅速，才能發揮嚇阻作用，減少刑案之發生。六、仿冒商標案件影響國家信譽及地位，應審愼從重科刑。七、少年爲未來國家的棟樑，故少年犯罪關係他們一生前途，更要愼重處理。八、對於人犯應愼重羈押，以保障人權，推事應具有道德勇氣，本着良知，對該諭知易科罰金及宣告緩刑之案件，應依法處理。檢方隨案移送之在押被告，如發現羈押原因消滅，或沒有必要者，應予開釋。九、案件之情節相同，如違反票據法案件，量刑應力求一致，才能樹立司法威信。十、推事對調解事件，要不辭勞苦，儘量勸解，以紓解訟源，促進社會和諧。

此次洪副院長不辭辛勞到桃院巡視，該院同人非常感奮，並願遵照指示，加倍努力，以達成交付之使命。

【又訊】司法院洪副院長壽南於日前由桃園地院葛院長義才、地檢處張首席順吉、桃園調查站葉主任盛茂及陳副主任强等陪同參觀，由該所莊所長親自接待並作口頭簡報，隨後引導參觀戒護區、苗圃、溫室等處。洪副院長對該所囚情穩定，秩序良好，頗表滿意，對所內花木扶疏，環境優美，認爲深具陶冶身心，激勵向善之意義，於參觀完畢後欣然離去。

米糠油PCB中毒案 被告判刑已發監執行 賠償部分臺中高分院審理中

【本刊訊】某報社論「一件值得省思的判決」文內所敘，我國米糠油中毒案，無人負刑、民事責任一節，顯係筆者對於事實不盡明瞭。司法院特於四月十九日去函加以說明。司法院在函中說：一、本（七十三）年三月二十六日貴報社論「一件值得省思的判決」，就有關米糠油受PCB污染中毒案所表示之卓識評言，深爲欽佩。惟文中敘及「我國於三年前，也有過一次PCB中毒案……，但迄今爲止，不要說無人負刑事責任；民事賠償當然無人負責。所言該案「無人負刑、民事責任」，諒係對事實不盡明瞭。特檢附臺中高分院七十一年度上更(一)字第四九〇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民事裁定（七十二年度臺抗字第四九六號）各一份，敬請卓參。如荷將該案處理實情，惠予披露，深信於污染之防治與大衆健康之維護，必有裨助。

社論

劇變的時代需要快速的立法

近五十年來，世界科技的進步，遠超過人類歷史上的任何時期，它所帶動的社會變遷，亦超過人類社會發展的任何階段。由於資訊和大衆傳播媒體的日新月異，再加上交通旅運事業的發達和便捷，使地球上的空間距離日益縮短，人類行爲相互影響作用更千百倍於往昔：「銅山西崩，洛鐘東應」，用這兩句話來描述今日人類社會行爲相互影響作用的快速，絲毫不覺誇張。

科技的快速進步，固然給人類帶來物質上的空前富裕，社會的快速變遷，却使人類行爲規範，常常遠落在社會實際需要之後，於是產生同一宗族而姓氏混亂的問題，導致親屬關係不易辨識，有混亂血統的危險，而反對修正。經正反二方進行廣泛詳盡的討論後，進行表決，林聯輝等四位委員所提再修正案，就是將行政院修正案的但書修正爲「但另有約定從母姓或父姓者，從其約定」，獲多數委員支持而通過。

另行政院修正草案第一千零五十八條規定「夫妻離婚時，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，各取回其固有財產，如有短少，由有管理權之一方負擔。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有管理權之一方之事由而生者，不在此限」，因與夫妻財產制的規定相關連，審查會接受法務部施啓揚委員意見，將「不在此限」刪除，而保留，待討論夫妻財產制有關條文時，再一併審查。

刀械管制條例的制定。

又如民國五十七年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時，將「對於財產權上訴訟第二審判決上訴第三審所得受之利益額」限制在銀元八千以上，以當時物位指數及國民平均所得而言，此項規定，確可收到相當的限制上訴作用，但時至今日，此項規定之限制作用，幾近於零，致使第三審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日增，已至窮於應付之境地，亟待速爲修正，方足以紓困境而止濫訴。

目前中央各院部會雖各有法規委員會之設，但對於應經常檢討修正之重要法規，並無常設專業委員會主其事。爲今之計，似宜改變目前研修法規的作業方式，就司法部門而言，重要民刑事及各種訴訟法規宜設經常性的小型研修委員會，每一委員會之委員人數最多不超過七人，每人皆爲有關法規之權威學者或夙著盛譽的實務專家，最好是學者與實務專家各半，且對研修對象，儘量採取部分條文修正方式，對於某些顯然不能適應社會需要的條文，隨時研討，迅速擬定修正草案，提請完成立法程序。研議時，固應由研修委員本其深厚學養，顧及該法整體立法精神的平衡與關聯性，但不必將全部條文逐予審議，必如此，方能以最快速的立法，因應急劇變化的時代需要，使社會秩序常保安定祥和。

子女依約定從母姓 立法院聯席會通過

【本刊訊】立法院司法、法制兩委員會，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在立法院第七會議室舉行聯席會議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司法院第一廳廳長管國維、法務部政務次長施啓揚應邀列席備詢。

審查會修正通過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修正案，其文字爲：「子女從父姓，贅夫之子女從母姓。但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」兩項併成一項。與會立法委員有以子女不從父姓，而從母姓，幾代以後，必定發生同一宗族而姓氏混亂的問題，導致親屬關係不易辨識，有混亂血統的危險，而反對修正。經正反二方進行廣泛詳盡的討論後，進行表決，林聯輝等四位委員所提再修正案，就是將行政院修正案的但書修正爲「但另有約定從母姓或父姓者，從其約定」，獲多數委員支持而通過。

另行政院修正草案第一千零五十八條規定「夫妻離婚時，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，各取回其固有財產，如有短少，由有管理權之一方負擔。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有管理權之一方之事由而生者，不在此限」，因與夫妻財產制的規定相關連，審查會接受法務部施啓揚委員意見，將「不在此限」刪除，而保留，待討論夫妻財產制有關條文時，再一併審查。

搶劫司機殺人滅口 劉基正等死刑確定

【本刊訊】最高法院審理上訴人即被告劉基正（男，臺中縣人），張明錦（男，臺中市人），張宗信（男，臺中市人），因盜匪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爲第二審更審判決死刑後，依職權逕送該院審理，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等共同蓄意搶劫計程車及司機楊新發之錢財，於搶劫持中，張明錦要殺楊新發滅口，以免被發覺，劉基正亦提出上訴書狀，張宗信同意，而由張宗信將該尖刀交與劉基正猛刺楊新發上胸部一刀。楊某乘隙掙脫逃出車外，劉基正、張明錦、張宗信相繼追及。再刺其背部一刀。楊某不支伏在矮牆，認必死無疑，始未再下手續刺。其殺意之堅，用力之猛，有置楊某於死地之意思至明。其以强暴至使被害人不能抗拒而劫取財物，並於劫財行爲中故意殺人，係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强劫而故意殺人之罪。彼此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爲之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劉基正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五年以內又犯本罪，爲累犯。張明錦則提議殺人滅口，已如前述。其二人惡性遠較張宗信爲重，既搶劫被害人錢財，復圖滅口而奪其命。手段狠毒，惡性重大，危害社會治安至鉅。分論上訴人劉基正共同强劫而故意殺人累犯；張明錦共同强劫而故意殺人，張明錦則提議殺人滅口，已如前述。其二人惡性遠較張宗信爲重，既搶劫被害人錢財，復而劫取財物，並於劫財行爲中故意殺人，係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强劫而故意殺人之罪。彼此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爲之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劉基正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五年以內又犯本罪，爲累犯。張明錦爲逃兵，經軍事機關通緝有案，均素行不良。劉基正首謀搶劫，下手殺害被害人，張明錦共同强劫而故意殺人累犯；張明錦則提議殺人滅口，已如前述。其二人惡性遠較張宗信爲重，既搶劫被害人錢財，復圖滅口而奪其命。手段狠毒，惡性重大，危害社會治安至鉅。分論上訴人劉基正共同强劫而故意殺人累犯；張明錦共同强劫而故意殺人，均處死刑。均處終身公權終身。張宗信共同强劫而故意殺人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經核於法無違，上訴意旨，就原審認證事職權之行使，漫加指摘，均非有理由。

政大附設空中行專 招考在職人員進修

【本刊訊】銓敘部爲鼓勵公務人員業餘進修，特於日前通函各機關，薦送所屬人員赴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進修。凡在各級機關編制內分類職位一職等（雇員）以上，且在本機關或所屬機關連續服務三年，每年考績均列乙（二）等以上，且具有高中（職）畢業或同等學力者，均可報考。報名日期：四月廿七日至五月十五日初審，五月十六日至六月一日複審，七月廿九日舉行考試，八月廿一日錄取公告，考試科目計有：三民主義、國文、中外史地二份送司法院薦送人員名冊造就，薦送人員名額，報名後，並於報名後，請於本年六月一日，持學歷證件及七十—七十二年三年考績通知書至人事處統一辦理。

良知與共識（上）

李華煦

晚近建立共識之議，甚囂塵上，惜乎一人一義，十人十義，人各是其所是，而非其所非，所謂共識，終莫由建立也。是用不揣固陋，特揭王陽明致良知之說，聊資提撕，其或有助於共識之建立歟？

大學言「致知」，孟子言「良知」，陽明則合言「致良知」。然何謂良知？自當首予說明：孟子原以良能與良知對舉，謂「不學而能」爲良能，「不慮而知」爲良知。黃建中先生以今義釋之，謂良知良能即吾人良心對於自明事理之直接感應，良知猶今所謂直覺，良能猶今所謂本能，而義兼本然與當然，不僅本然而已也。吾人恒曰：「天理，天理！」陽明則直指良知爲天理。其言曰：「良知是天理之昭明靈覺處，故良知即是天理。」又曰：「吾心之良知，即所謂天理也，致吾心良知之天理於事事物物，則事事物物皆得其理矣。」又曰：「聖人無所不知，只是知箇天理；無所不能，只是能箇天理。」又曰：「天理在人心，亘古亘今，無有終始，天理即是良知；千思萬慮，只是要致良知。」

良知之義既明，則試問：人人皆有良知乎？倘人人皆有良知，則共識之建立不難矣。陽明曰：「良知人人皆有，衆人自孩提之童，莫不完具此知。」如孩提知愛其親，便能親親而行仁；長知敬其兄，便能敬長而行義；即知即行，無待學慮，實人心之所同然。又如乍見孺子將入井，輒怵惕惻隱而往救之；立知立行，難分先後，亦絕無私意隔斷於其間。推之愛國救民，親上死長，又何莫不然？好善如好好色，惡惡如惡惡臭；生知安行者，固自然眞誠如是，學知利行困知勉行者，亦可企及。「良知原是精精明明的；如欲孝親，生知安行者，只是依此良知實落盡孝而已；學知利行者，只是時時省覺，務要依此良知盡孝而已。至於困知勉行者，蔽錮已深，雖要依此良知盡孝，又爲私欲所阻，是以不能；必須加人一己百，人十己千之功，方能依此良知以盡其孝。」然則衆人雖障蔽多，不能生知安行，苟能加以困勉之功，仍能致其心之良知於事事物物，國人共識之建立，仍屬有望也。

啓事

自本（73）年三月廿三日起，凡訂閱本刊壹年之訂戶，購買本社各類書籍（司法周刊合訂本除外），均可享受八折優待，但每種以一本爲限。唯須將訂戶號碼載於劃撥單，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，以憑優待。